

要求明愛醫院就心臟病人失救事件作出交待 及改善處理突發事件的工作指引

背景：

2008年12月20日，一名心臟病發男子在明愛醫院門外失救死亡，明愛醫院交代事件時只堅稱致電999是最好的求助方法，又表示目前院方沒有清晰指引，現正檢討以進一步改善。危在旦夕的病人距離明愛醫院近在咫尺，卻因「求醫無門」，救治被延誤而不幸去世，明愛醫院非但沒有認錯，爭取死者家者及社會的原諒，反而編織多種理由掩飾、推卸責任，突顯公立醫院服務的僵化冷漠。失救死亡的男子病發時所處的位置與明愛醫院有數步之遙，當時醫院若能根據病人情況危急，派人協助，只需數分鐘，便已可將病人送往醫院的急症室搶救。可惜，醫院的職員只懂按指引，病人家屬致電999求助，結果幾經周折，要耗費40多分鐘，才將病人送入急症室，最終回天乏術。

搶救心臟病病發者須分秒必爭，每遲一分鐘，病人的存活率便下降，生存機會更加渺茫。此次事件的特殊性，在於病人已在醫院門口，期時醫院不直接將病人送入院已錯在先，事後解釋更是軟弱無力，更突顯醫院推卸責任找借口。

要求及建議：

1. 要求明愛醫院就事件向區議會作出解釋及交待；
2. 醫院方面應吸取事件的教訓，徹底檢視院方對緊急事故求診病人的處理指引，包括就員工如何處理醫院內外的應急問題、急救訓練、使用急救設備等多方面進行檢討，從而制定更清晰的指引。同時，應該加強內部前線職員和專業人員的溝通，建立暢順的匯報機制，提升處理突發事件的能力；
3. 增加與病人組織、社會團體的定期聯繫，虛心吸納不同意見，了解社會的需要，不斷改善服務，提高應急的靈活性，才能避免重蹈覆轍，重建市民大眾對公立醫院服務的信心。

文件交2009年1月6日深水埗區議會會議討論。

文件提交人：陳偉明、鄭泳舜、劉佩玉、黃達東

2008年12月22日